

未來政府統計發展方向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健全統計組織及統計法制：健全國家統計分工體系與協調機制，檢討修訂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以確保政府統計永續發展。
- 二、充實各機關統計項目及內涵：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國內經濟社會環境變遷，依政府職能及參考美、日等國所辦統計項目，充實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容，將應辦之統計項目列入各機關之組織職掌，並精進編製之內涵，以利統計相關性之提升。
- 三、落實統計資料發布規制：積極推動各機關依行政院所訂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之規定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及撰寫資料背景說明，並督導各機關確依預告時間表發布資料。
- 四、強化國際接軌與國際統計聯繫：
 - (一)依國際標準編製各項統計，俾與國際接軌及有利統計資料之國際比較。
 - (二)積極參與購買力平價（PPP）國際比較計畫（ICP）等國際統計合作計畫，透過合作增加與國際統計經驗交流，及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 - (三)辦理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，並派員參加國際統計會議，汲取各國統計新知、經驗及研究成果，並促進國際統計聯繫與交流。
- 五、增進統計資訊服務功能：賡續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，汲取國際統計機構之資訊暨通訊技術（ICT）經驗，以增進統計資訊服務品質。
- 六、普及宣導國民統計知識：有系統地利用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向民眾宣導統計知識、統計法令、統計應用及發布重要統計結果，增進大眾對政府統計工作之認知與支持。